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因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1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光学元器件制造、加工，光电子元器件制造、加工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电子技术咨询服务、机械设备租赁。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光学元器件制造、加工，光电子元器件制造、加工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电子技术咨询服务、机械设备租赁， 自有房屋租赁，物业管理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7日